

威海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，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的要求，现公布威海市统计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。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“威海市人民政府”（<http://www.weihai.gov.cn/>）和威海市统计局部门网站“威海市统计局”（<http://tjj.weiha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与威海市统计局联系（地址：威海市纪念路 16 号，邮编：264200，电话：0631-5187008，传真：0631-5187009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2022 年威海市统计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4 条，通过政务微博、微信发布信息 414 条，采用“图文一体”新模式按月度发布、解读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统计指标数

据 20 次，主动公开文件 3 件，局长办公会议 9 次，举办“开放日”活动 2 次，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办公会议 2 次，出台政策解读 14 件，包括主要负责人问答解读、音视频解读、文字解读、会议解读和图文解读，及时公开率和保密审查率均达 100%，有效保障了群众知情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2022 年，市统计局强化服务意识，在办理过程中注重与申请人沟通，主动联系了解其实际诉求，确保每一位申请人都能按期收到准确答复。全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6 件，均实现 100%按期受理，100%规范办理，满意率达 100%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对公开事项、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，制定《2022 年威海市统计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》，更新了《2022 年威海市统计局信息公开指南》《威海市统计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2 年版）》。严格按照“涉密不上网”原则，落实先审后发制度，本年度，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。全力做好政府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工作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形成多渠道开放，合力共促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局面。充分运用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平台，加大微博微信推送力度，2022 年微博 564 关注量，微信 1163 关注量。扩大纸质宣传范围，编印《威海统计手册（月报）》、

《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、《威海统计年鉴》、《威海统计手册》，提升统计政务公开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市统计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，一是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形成从上至下的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二是根据市统计局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召开培训协调会议，积极参加省、市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做好任务分解，责任到人。三是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单位综合考核体系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、积极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1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6	0	0	0	0	0	1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9	0	0	0	0	0	9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5	0	0	0	0	0	5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,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16	0	0	0	0	0	16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政策解读数量有待提升，内容不够详实，形式不够丰富；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、新问题的能力有待加强。

2022年，市统计局将进一步适应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强化制度管理，规范信息内容，提升服务效能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提供多渠道、便利化的统计信息服务，灵活运用文字、图表、视频、漫画等多种形式，积极改善用户体验。二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强化成效管理，提升政策解读的科学性、舆情回应权威性、社会咨询满意度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按照为民、便民、利民的原则，在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市统计局没有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二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市统计局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。

威海市统计局

2023年1月17日